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拟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紫金矿业或其指定的主体对公司控股公司斐济瓦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所拥有的探矿权和公司控股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旨在表达双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谈的主要合作内容的情况,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磋商中,后续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最终合作内容将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投资和支付方式、双方持股比例等条款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3.公司与紫金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紫金矿业或其指定的主体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中润资源与紫金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紫金矿业;股票代码:601899.SH,2899.HK)

2.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3.办公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5.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6.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 金盆矿业(斐济)私人有限公司("金盆公司")

1.公司名称: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中文名称:金盆矿业(斐济)私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3.公司地址: Vatukoula Gold Mines. Tavua, FIJI

4. 金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的参股公司, 瓦图科拉持有其 45%股权,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55%股权。

5.经营范围:金属矿开采,建材矿开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二) 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平武中金")

1.公司名称: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3.注册资本:4000 万元

4.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大桥镇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平武中金 76%的股权。

6.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开采;金矿销售;汞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探矿权合作

1.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统称"甲方")投资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有限公司探矿权。

2.乙方应促使 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将持有的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以下简称 "金盆公司")55%股权转让给甲方, 同时瓦图科拉向甲方转让 15%股权。收购上述 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金盆公司 55%股权的对价由甲方和乙方按 7:3 的比例出资。鉴于甲方应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双方同意甲方受让 70%股权不超过 260 万美元,若超出 260 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转让完成后,金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甲方 70%、瓦图科拉 30%。

3.甲方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完成项目的 JORC 报告,且每年投入资金不少于 260 万美元,总计投入资金 2000 万美元之后,即便尚未完成项目的 JORC 报告,甲方亦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投入。

4.JORC 报告作出之后开发所需资金由甲方与乙方按持股比例投入,一方未足额投入的股权相应稀释。

5.若瓦图科拉探矿权受瓦图科拉拟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买卖协议》约束,则乙方承诺甲方持有的 70%股权的权益不受影响,相关责任由瓦图科拉承担。

6.乙方如在斐济取得新的探矿权,则乙方同意仍按 3:7 的比例与甲方合作;乙方以探矿权出资占 30%,甲方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完成项目的 JORC 报告,占 70%;甲方承诺每年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地政府的要求,甲方对新探矿权的累计最低投资金额由双方根据新探矿权的情况另行约定,达到该投资金额甲方亦有权决定退出合作;JORC 报告作出之后开发所需资金由甲、乙方按持股比例投入,一方未足额投入的股权相应稀释。

(二)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合作

1.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统称"甲方")向乙方实际控制的平武中金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占 34%股权。

2.甲方先向平武中金提供 30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按已有可研的日处理 2000 吨/天规模办妥平武中金的采矿权证及建设许可后,甲方向平武中金增资。

3.在甲方向平武中金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后 15 个月内仍无法办妥相关权证及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退出合作,乙方应促成平武中金及时返还甲方 3000 万元本金及从甲方投入该款之日起至还款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乙方并对平武中金履行该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4.增资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经营管理。

第二条 后续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尽快促成相关公司决策机构履行决策程序签订后续的正式协议。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7 日内启动平武中金的估值工作,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评估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3.若平武中金的估值不支持甲方以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占 34%股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或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4.甲方尽快组织对斐济探矿权进行法律尽调,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无大的法律障碍,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合作;若有大的法律障碍,则双方对该项目不再合作或另行协商合作方式。

5.签署本合作项目涉及的相关具体协议和文件。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武金矿的债务清单如协议所示,且债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若有协议之外债务,则平武金矿的估值及甲方持股 34%的增资款作相应调减。增资后才发现协议之外债务的,甲方增资款不作调整,但因未能调整而多支付的款项由乙方赔偿。若协议之外债务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2.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至甲方实际接管日,平武中金无非经营所必须的支出或负债。如有经营所必须的支出或负债的,应及时知会甲方。未及时知会甲方的,视为未披露债务,甲方应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武中金无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事项;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清单如协议所示,且若诉讼案件败诉的,应支付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正在执行的案件清单如协议所示,且执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有行政处罚事项,或有协议外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诉讼、执行案件的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或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平武中金有效存续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武中金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清单如协议所示,清单内合同的处理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有协议之外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平武中金负债增加的,视为协议之外债务,甲方应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5.截至项目移交甲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之日,平武中金合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资产未作抵押,未被查封扣押,无其它权利负担;乙方持有平武中金的股权未被质押或被冻结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平武中金的债务、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正在执行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大的变化。

第四条 排他条款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协商或签署对甲方不利的协议或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并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义务超过 30 日,对方应通知该方纠正;经对方通知纠正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构成严重违约,对方有权解除合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最终达成,将为公司矿产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动力,可以提升公司矿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增强矿产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以金为主"的矿产业务发展方向。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旨在表达双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谈的主要合作内容的情况,《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合作内容将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投资和支付方式、双方持股比例等条款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正式协议能否按双方预期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房产购买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园区地理及政策优势,更好地引进人才,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通过审阅此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并且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管理水平、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桃元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桃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56,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李桃元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李桃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李桃元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其本人未来将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规划。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长李桃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李广红先生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本次聘任李广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李广红先生在危化品物流领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李广红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李广红先生简历:

李广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学士。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先后历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习生、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先后历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务主管、海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李广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A7 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总计 13,076.69 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55.2341 万元(含税价)。

2、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0897325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

5、法定代表人:卢爱君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水联网的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线电缆、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器、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资产监控存储设备和高清摄像机、云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产业园区(含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商业项目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办公楼租赁;办公配套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爱君	自然人	2,400	80%
2	司厚华	自然人	600	20%

10、与公司关系: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A7 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

2、房屋用途:科研办公;

3、建筑面积:合计 13,076.69 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

4、交易价格:19,755.2341 万元;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买受人自愿购买出卖人开发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 A7 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076.69 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用途为科研办公。

2、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经出卖人与买受人协商一致,该房屋总成交价格(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亿玖仟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整(197,552,341 元),币种为人民币。

3、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为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 30%;银行贷款发放后支付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 40%;取得该房屋全部权属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实际尾款。

4、第四条 房屋交付

出卖人应当于买受人付清首期购房款当日,向买受人发出书面交付通知,并于 5 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交付买受人。

5、第五条 产权转移登记

(1)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支付的该房屋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之内办理完成(办理完成以南京市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向买受人颁发其所购该房屋之不动产产权证书为准)。

(2)为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出卖人控股股东卢爱君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出卖人义务向买受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房产所在的江北新区属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力争通过 3-5 年的改革探索,建成投资贸易便利、服务体系健全、金融创新功能突出、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全域联动效应明显的中国自贸试验区新标杆。同时,2020 年 9 月江苏海事局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联合出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关于支持航运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 20 条实质性举措,聚焦产业、人才、资金、科技、服务等内容,全方位助力打造航运物流"自贸区样板"。

因此,本次在江北新区购置办公房产,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后续充分利用自贸区的各项制度、政策和营商环境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金融创新资源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强化对物流产业链信息的敏感度从而更好的开拓业务资源,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引进人才,有利于公司航运业务获取更为优质的服务配套,从而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19,755.2341 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向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江北新区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内 A7 幢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建筑面积 13,076.69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相关的合同签订及产权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聘任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 A0434 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849,169,23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94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70,2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70,2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8,689,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弃权 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前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 1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前述第 2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 3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庞颖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849,169,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49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31,070,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46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18,098,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032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448,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66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020%;参加网络投票的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979,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56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6,118,979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52,570,2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 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6,96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82%;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6,118,979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52,570,2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 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6,96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82%;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48,689,2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 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6,968,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82%;反对 4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 11 人,代表股份 131,99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353,6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25%。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35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25%。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曾冠钧先生、崔东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表决结果如下:

1.1 补选曾冠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745,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960%。

1.2 补选崔东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711,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1,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王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已满三个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秘辞职,未聘任新董秘的,可以由公司高管代行董秘职责 3 个月,3 个月仍没有聘任新董秘的情况下,必须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董事长车轼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冠抗体检测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近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测试剂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13400541

3、预期用途: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仅用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疑似病例的补充检测指标或疑似病例诊断中与核酸检测协同使用。

4、申请人: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多个产品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约 30 个产品取得核酸类检测试剂注册证,约 27 个产品取得抗体类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获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医疗器械注册证》,标志着该产品具备获批上市的资质,提升了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场景和用途的临床需求,增强了产品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助力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试行)》修订旗下 2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2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ffunds.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3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5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6	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7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8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9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0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11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2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3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14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15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
16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1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19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0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21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2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3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24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附件 2: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以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版本内容	修订后版本
第二部分 释义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魏峰: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至 2018 年,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主管、证券投资主管;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加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魏峰先生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魏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丹女士的辞职报告。王丹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卸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于王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峰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魏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魏峰: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至 2018 年,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主管、证券投资主管;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加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魏峰先生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魏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